112年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申請注意事項

一、凡符合「**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如附件1）相關規定者，請於112年7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期間提出申請，未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本獎助金之權利，不受理補申請程序。

二、申請各項比賽成績列計基準日：

（一）比賽日期於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舉行，其成績符合相關規定者，均得提出申請。

（二）如成績證明於112年7月1日以後始核頒者，於113年提出申請。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各類同等級以上運動競賽等賽事，本府另訂有該賽事獎勵金發給要點，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金。

四、申請教練獎助金者，請務必確認所指導之選手同時有申請同項競賽獎助金。

五、**不同競賽種類之代表隊請分開繕打**，俾利後續審查委員分類審查。如角力及柔道請分2次繕打送出。

六、**本市各級學校（含）學生及教練，請務必統一由所屬學校彙整後送件申請（應屆畢業生由原學校送件申請）**；其餘由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各民間體育團體或個人送件申請。請各單位填寫申請名冊及申請表後，務必確實就申請文件進行初步審核，併同相關佐證資料，於112年7月31日前寄（送）達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一)郵寄通訊：

1. 地址：70242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2. 收件人：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體育獎助金申請文件。

(二)親自送達：收件時間為7月1日至7月31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

(三)請申請人備齊以下文件，依編號順序以A4格式（申請單可為A3格式）裝訂後，送件申請辦理，資料不齊全者，退回文件俟補正完畢方予受理。

1. **申請單**：112年7月1日後於本局官網開放線上填報，填報完畢送出後即可列印申請單，請務必完成列印後再關閉網頁。
2. **戶籍資料（選手）、身分證明（教練）**：

（1）**選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戶籍謄本需申請日前3個月內由戶政單位核發，即112年4月1日以後申請），申請人之**記事欄位**不可省略，**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及蓋職章（或申請人簽章）**。

（2）**教練**：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及蓋職章（或申請人簽章）。

①擔任所指導選手之證明文件。
②C級以上該項運動教練證影本。
③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獎狀或成績證明**：檢附**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1份，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蓋職

章(非學校申請者可簽名）。

4. 秩序冊：（請參閱範例）

(1) 請附①秩序冊封面、②競賽規程、③該隊隊職員名單、④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可清楚辨識該項目全部參賽隊數）等頁數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蓋職章(或申請人印章）。

(2) 若附整本秩序冊者，請將參賽項目隊職員名單、組別、賽程表等以螢光筆標識，並於該處摺頁或貼標籤，以利識別。

七、選手及教練均以秩序冊註冊名單為主。

八、申請國際競賽所檢附之**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請務必加註「**國家名稱**」，無法辨識國家者，視為未達6國家；申請全國競賽亦同，請務必於**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加註「**縣市名稱**」，無法辨識縣市者，視為未達5縣市。

九、申請全國競賽：

(一)全國賽需達5縣市參賽才可以申請。

(二)若未達5縣市但有6個人參賽，則以市賽計。

(三)若是最優級、公開組的比賽：未達5縣市但有6隊/人以上參賽，可以全國賽申請。

(四)若是達5縣市，但未達6隊/人以上參賽，則不能申請。若符合市賽申請標準，可改申請市賽，但要4人以上參賽。

(五)達5縣市有4人參賽不能申請全國賽，但要申請市賽，則要看主辦單位。主辦單位需臺南市政府或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或體育總會方可申請市賽。

十、如為**國外原文秩序冊**，請就以下部分**附中文翻譯**：

(一)賽會名稱全銜。

(二)參賽項目及組別。

(三)隊職員名單。

(四)同一組之參賽國家隊數。

十一、所列競賽規程或獎狀、成績證明，**全國競賽**需載明**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字號**、**本市競賽**須載明**本局核准字號**，未載明者，請檢附教育部體育署或本局核備公函影本佐證。

十二、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個人為單位依下列次序裝訂，並依申請名冊序號排序：

(一)申請表。

(二)戶籍謄本（選手）；身分證及教練證（教練）。

(三)獎狀或成績證明。

(四)秩序冊。

十二、期程說明如下:

(一)預計於8月中旬進行審查。

(二)預計於9月下旬公告初審結果及開放提出申覆。

(三)預計於10月下旬公告複審結果，並請審查通過者繳交匯款資料。

十三、最新消息將公告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官網(https://sports.tainan.gov.tw/html/main），請申請人務必上網查詢，俾利於期限內辦理相關作業。

※112 年體育獎助金申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簡明表

項目/對象	選手	教練
資格	比賽首日前連續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	指導本市運動選手獲獎之教練
檢具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獎狀或成績證明 (三)秩序冊：競賽規程、隊職員名單、參賽項目組別(競賽項目分組表【可明確標註應達 5 縣市以上】)、賽程表。	
	(四)**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申請人之**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四)擔任所指導選手之證明文件 (五)**C 級以上該項運動教練證**影本 (六)**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成績計算期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各競賽總類之規定、限制及獎助金審核基準

競賽總類	一、國際競賽	二、全國競賽	三、本市競賽
申請次數	擇一次最優成績	共得擇最優 3 次成績申請，但同時申請國際競賽及全國競賽時，全國競賽僅得擇最優 2 次成績申請。(**選手同次比賽中以最佳成績申請 1 次為限**)	
規定	除有會前賽、資格賽、訂有參加基準者外，所參加項目應有**6 國**以上。	參加項目應有**5 縣市**以上參賽。(賽會依能力分級之最優級組不在此限)	參加項目應有**4 隊(人)**以上參賽。
	未達 6 國有 6 隊(人)以上參賽者，獎助金比照**全國競賽**金額核發。 世界或亞洲各級各類錦標賽之主辦單位以國際聯合會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承認之**亞洲運動總(協)會**為限。	未達 5 縣市有 6 隊(人)以上參賽，比照**本市競賽**金額核發。 全國錦標賽：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及其所輔導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主辦，競賽規程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字號，並經**當屆或前一屆**全國運、全民運、全中運或全國身障運**列為正式競賽項目**。	單項錦標賽以**本市各單項體育團體或本市學校報備有案**之正式賽為限。(僅限本市辦理之比賽始可申請。)
限制	(一)**以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表演賽、友誼賽、觀摩賽、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二)已領取本府發放之獎勵金者，不得重複申請。(如台南市龍舟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各類聯賽第1-3名)。 (三)**非以名次給獎(如：特優、優等)之競賽，請學校函文各該承辦單位以釐清選手之正確名次，並請該單位函文副知本局，如無法證明名次，則不符本獎助金發給資格。**		
獎	(一) 團體賽獎助金，依個人賽金額 1/2 核發；各項接力、個人雙打及依個人成績累計錄取名次者，依個人賽金額核發。 (二)全國競賽，賽會**依能力**分級者，除最優級組外(例如菁英組、公開組)，其餘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 1/2。		

助 金 額 審 核 基 準	(三)全國競賽，賽會**依年齡**分級(組)者，**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 1/2。** (四)**教練**指導個人或團體賽之獎助金，依個人賽金額核發 1 人。(團體賽選手人數 11 人以上者及籃球、排球、棒壘球、足球、橄欖球、水球、曲棍球、手球、慢速壘球等運動總類，得加發 1 人)。 (五)**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4 名至第 6 名**，依**教育部或高中體育總會主辦之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標準**核發獎助金。 (六)各項競賽之同一參賽項目組別，如又於同一組區分 A、B、C、D 等小組進行分組比賽並分別錄取名次者，**視為表演賽**，**不予採計**。 (七)全國錦標賽之運動舞蹈競技項目，依能力分組之職業公開組為最優級組，其餘職業新星、業餘、新人組等非最優級組，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 1/2；依年齡分組之組別(如：壯年 A、B 組等)，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 1/2。 (八)**棒球競賽**項目之**硬式組(木棒組)**為最優級組，其餘軟式組、鋁棒組等非最優級組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 1/2。 (九)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正式競賽項目，可至各賽會當屆或前一屆官方網站查詢。